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自願公告 有關投資芬漿(FINNPULP)之事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自願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芬漿有限公司(Finnpulp Oy)(「芬漿」，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初步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Hengan Luxembourg與芬漿及其原有股東訂立(其中包括)初步投資協議，以認購芬漿之認購股份，佔初步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芬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46%(「投資事項」)。該投資事項是建基於完成對芬漿及製漿廠項目的盡職調查並對其中包括實地考察、核驗二零一五年環境影響評估及芬蘭東部地區國家主管機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發的環境許可證作出應有的考慮。同時，投資亦受到製漿廠所在地芬蘭庫奧皮奧(Kuopio)市當地政府的歡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最高行政法院(KHO)否決了芬漿的環境許可證。該決定是基於擬建的製漿廠對其所有位置非常接近的卡拉維斯湖(Kallavesi)造成長遠不確定影響。該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上訴。據本公司所知，上述環境許可證對製漿廠項目的施工十分關鍵。因此，本公司正在與芬漿及芬漿現有股東就後續行動方案，包括初步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下義務的延續以及替代投資方案進行討論。

儘管製漿廠項目的情況發生上述變更，但本公司將繼續物色並考慮可供本公司參與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李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保羅希爾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